



產品資料概要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發行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更新：2023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投資經理：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內部委託）

分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新加坡（內部委託）

存管人：*J.P. Morgan SE*, 倫敦分行。

基金貨幣：美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6月30日

交易頻密程度：每個香港營業日

最低投資額：1,000美元[首次]及500美元[其後每次認購]或等值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累算）歐元：2.47%

A類（累算）港元：2.47%

A類（累算）美元：2.47%

B類（累算）美元：3.74%

N類（累算）美元：2.97%

派息政策：股息（如有）再投資，除非閣下於申請表格中註明。就須符合任何法例及法規要求下，本基金可使用酌情權由本基金的資本或由總收入中支取股息，同時於／從本基金的資本中記入／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本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可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基金可修訂該等派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半年度報告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在盧森堡成立，受*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



投資目標及政策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本基金」）致力於中期至長期實現投資增值。

本基金主要（即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

位於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國（包括香港和台灣）（新興四強）或主要在此等國家經營業務的任何規模的公司發行之股票證券。在臨時基礎上，如果市況極端不利，為採取措施減輕與此類極端市況相關的風險，以維護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10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本基金亦可根據投資限制，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可臨時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工具。

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可投資於：

- 任何國家任何規模之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包括任何其他新興市場。
- 貨幣市場工具
- 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UCIs及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令本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B股（合共限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

作為最早直接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股票市場的機構之一，投資團隊運用深入的財務分析，篩選相信具備理想長期增值機會的個別證券。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

衍生工具的使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市場風險：**由於受個別發行人、證券市場內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或一般市況影響，本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有時更可能出現急速或無法預計的升跌。當證券市場不景氣，多個資產類別（包括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界別）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同樣地，當市場表現良好，也不能保證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將受惠。因為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價格以上述方式波動，本基金的價值會上升及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股票風險：**股票及股票有關的證券可能受多項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相關的特定因素影響而出現重大價格變動。不論發行人

的獨特表現，該等變動可對股票價值有不利的影響。此外，不同的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會因應該等變動而有不同的調整。本基



金價值的該等波幅多於短期內加劇。金融市場趨勢（包括憂慮或實際銀行體系失效）亦有可能造成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本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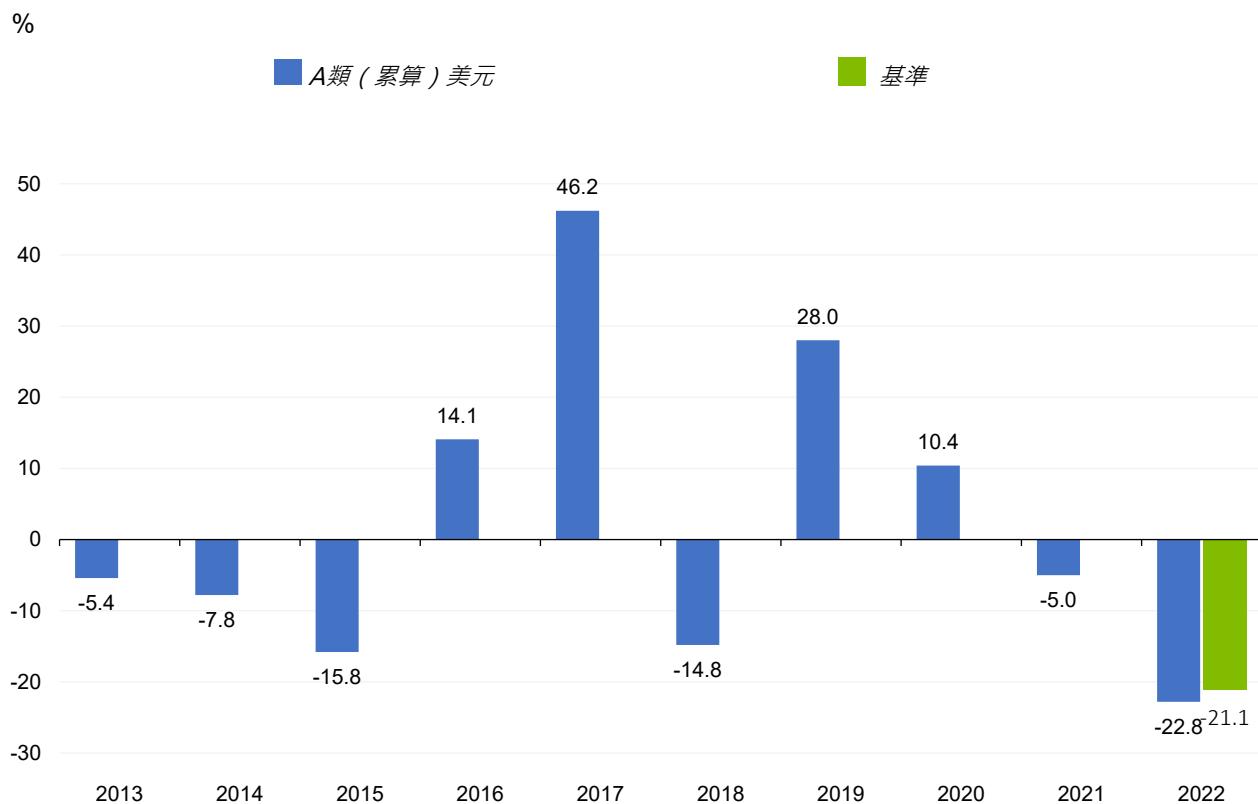
- **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接觸到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以及需要考慮投資於更發達市場時通常不會考慮的特殊因素。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導致重大損失，可能包括：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與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幅的可能性。
- **外幣風險：**本基金通常大量投資於以本基金基金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定值的證券，可能令該等投資承受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規例的影響。外匯兌現率的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亦可影響本基金賺得的收入及本基金的實際利潤與虧損。此外，以不同於本基金基金貨幣的貨幣（「另一可選擇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的總回報，可能因本基金報價貨幣與另一可選擇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可能由於市況低迷或價值下跌或其投資之發行人的信譽惡化，而難以出售證券。本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亦可能影響本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特定證券還可能因交易市場受限或合同限制轉售而無法流動。由該等因素引致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良的影響。
- **集中風險：**本基金集中於新興四強國家，相對採取較多元化政策之基金，本基金可能承受較高波幅。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新興四強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及可能對本基金／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非規管市場風險：**本基金投資的部分市場由於其經濟、法律或規管架構而不符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令本基金較只投資於規管市場的基金承受更大規管風險。本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派息政策風險：**本基金的派息政策允許由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倘若如此行事，等於退還或收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其交易對手所帶來的信貸／違約風險，及可能對本基金／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中國市場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中國市場的風險，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易受到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本基金的價值與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QFI風險：**本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實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限制及匯回本金與利潤限制），其可予更改，有關更改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若本基金的QFI持有人的QFI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視為無效，以致本基金或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和匯回本基金的款項，或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QF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本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短線獲利規則」可能要求本基金放棄或返還購買及銷售特定中國上市公司的中華通證券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如果 (a) 本基金在此類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權超過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門檻，以及 (b) 相應的銷售交易發生在購買交易後的六個月內，反之亦然。在中國上市公司提出索賠的範圍內，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會根據中國民事程序被凍結。無法出售此類資產以及任何返還利潤的義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俄羅斯及東歐市場風險：**此等市場涉及特定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法律、貨幣和稅務風險，以及與證券保管有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如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本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證券借貸風險：**證券借貸交易或會涉及借貸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所借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涉及成本，可能具有波動性，而且可能涉及槓桿效應。小幅度市場波動可能會造成相對較大的影響，從而可能給本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與場外交易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本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 (累算) 美元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A類 (累算) 美元是本基金於香港發售的股份類別中歷史最悠久的。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2005年10月25日
- A類 (累算) 美元發行日：2005年10月25日
- 由2021年2月25日起，加入摩根士丹利新興四強指數-淨回報作為本基金的基準，以遵守歐洲有關基準使用的披露規則。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收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在進行本基金股份的交易時，閣下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應繳付的款額		
	A類	B類	N類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00%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3.00%
轉換費（轉換費用）*	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贖回費（贖回費用）	不適用	最高4.00%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這將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減少。

	年率（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		
	A類	B類	N類
管理費（每年管理費*^）	2.10%	2.35%	2.60%
存管費	最高0.140%	最高0.140%	最高0.140%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費	不適用	1.06%	不適用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費	最高0.2175%	最高0.2175%	最高0.2175%
各個類別水平之股東戶口之額外固定費用	每年最多30美元	每年最多30美元	每年最多30美元

*透過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現時的收費水平可提高至本基金之組成文件所允許的最高水平。

[^]基金說明書中規定的每年管理費由投資管理費與維持費組成，詳情請參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年度報告。

其他費用

本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訊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之前經香港代表（即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執行。部分中介人或會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及公布單位價格。價格資訊可於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獲取。
- 關於過去12個月內的股息成分（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取的有關款項），閣下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上查閱。
- 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877-7733聯絡香港代表或瀏覽香港代表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 上述網站並未為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